

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70号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1%、27.85%和 19.56%，呈逐年下降趋势；出口收入分别为 20,812.62 万元、27,339.48 万元、31,364.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0%、49.76%和 43.01%；汇兑损益分别为 777.14 万元、270.47 万元和 -1,756.89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所有产品均已按照 25%税率加征关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2.55 万元、-2,592.03 万元和 6,034.4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734.14 万元、14,848.97 万元和 16,979.32 万元，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300.00 万元，系对新一代

汽车底盘系统（马鞍山）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一代底盘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东风大道西侧，因历史原因公司在上述地块自建的共计约 17,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1）结合销售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产品定价模式、公司竞争优势等，量化说明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2）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发行人所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并结合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摩擦等，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 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4）新增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背景、取得方式、合作历史、合作内容等，是否存在对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大依赖；（5）结合存货构成、库龄、产品特性、期后销售比例、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6）新一代底盘公司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通过该项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7）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8）发

行人花都地块相关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轮毂镶件 8,100 万件、低风阻轮毂大盘 480 万件和轮毂中心盖 3,000 万件。经测算，塑料零件扩产项目达产期平均毛利率为 22.90%，高于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 19.56%。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的环评文件尚未取得。发行人将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同时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延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并结合相关建设规模、机器设备实际购置情况与前次信息披露的差异，说明将前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新增产能，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及减值风险；（2）塑料零件扩产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结合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各产品扩产规模、发行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等，分别说明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风险；（3）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各产品定价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年降政策、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或募投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的合理性及谨慎性；（4）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环评手续最新办理进展，预期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5）结合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披露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

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7日